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函件

关于举办首届“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”的通知

教技发中心函〔2017〕2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部属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实施《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》（教技厅函【2016】115号），落实《教育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“十三五”产学研合作协议》，推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增强高等学校服务社会能力，经我部同意，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将联合广东省科技厅、教育厅、惠州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22至24日在广东惠州共同举办首届“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”（以下简称科交会）。

首届科交会主题为“跨越产学鸿沟 携手创新共赢”，本着模式创新、供需并重，简约实效、注重对接的活动宗旨，集中展示中国高校近年来最新科技成果及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等，重点围绕智能装备、微电子、大数据与通讯、新材料、海洋科学与工程、干细胞与组织工程，精准医疗、节能与新能源、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、人工智能等十个行业领域，精选高校科技成果项目，紧密对接区域地方产业技术创新需求，通过评估评价、前期预对接等多种形式，突出项目推介和成果交易，推动一批高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，立足广东、服务全国，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换代和新兴产业发展。为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对接交易，广东省及惠州市等地方政府将设立产学研专项资金，支持鼓励高校科研人员积极通过科交会平台与企业开展合作。首届科交会还将举办“高校技术转移国际高峰论坛”、“蓝

火大讲堂·院士专场报告会”、“中国高校技术转移联盟年会”、“校地产学研合作座谈会”等交流活动，搭建高校与地方产学研合作服务平台，探讨产业技术发展趋势，交流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共性和难点问题。

举办科交会是认真落实我部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部署，扎实推动高校产学研合作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构建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线上线下服务体系的重要抓手。请各高等学校指定主管校领导负责科交会组织工作，依据首届科交会参会指南（见附件1）认真组织落实科交会相关组织事项。请各高校于4月15日前将《参会回执》（见附件2）加盖公章，通过邮件及传真形式报送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；于4月20日前将《项目推荐表》（见附件3）及《项目汇总表》（参见样表）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报送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。并于4月20日-4月30日通过科交会官方网站 www.chinakjh.com 在线填报。

联系人：李萍、邢飞飞、张劲松

电话：010-62513005，010-62514692，

13261238719，17346549110；

传真：010-62516065，010-62514678；

电邮：kjh@tol.edu.cn； xff@cutech.edu.cn；

- 附件：
1. 首届科交会参会指南
 2. 参会回执
 3. 项目推荐表、项目汇总表及填表说明

